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29/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2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2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就“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1年12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93/11-12號文件，有3位議員(陳健波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張宇人議員的“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健波議員；
 - (ii) 王國興議員；及

(iii) 李卓人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主席批准張宇人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陳健波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張宇人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張宇人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2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紓緩中小型企業購買保險的困難”議案辯論

1. 張宇人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2.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由於近期**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因種種原因而需**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並設立舉報渠道，讓市民及保險公司舉報懷疑詐騙保險賠償的個案；**
- (三) **要求醫院管理局打擊誇大病情及傷勢以騙取長期病假證明書，從而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
- (四) **要求律政司檢控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以阻嚇虛報資料以詐騙保險賠償的行為；及**
- (三)(五)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註：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環保回收業**、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環保回收**、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危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本港多個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行業近年在按法例規定購買僱員補償保險及汽車第三者風險保險時，往往遇到保險公司以種種藉口大幅增加保費，甚或拒絕再承保，令不少中小型企業的僱主深受困擾及成本大增，本會促請政府與保險業界積極磋商，設法減輕各行業購買有關保險的成本及困難，以免影響企業運作及對員工的有效保障；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優化‘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在現有的19類高危工種名單外，增加零售消費及工商服務等風險性較低，但實際上卻難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工種，並制訂相關的保費費率基準作為市場參考指標，以便為需要承保的企業提供最後支援；
- (二) 責成警方嚴厲打擊包攬訴訟或合謀詐騙保險賠償等不法行為；及
- (三) 增加承保業界的收費、經營、風險評估、投訴處理等事項的透明度，並加強政府、各業界、傳媒及公眾對保險公司的監察力度，以免守法僱主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及
- (四) **設立公營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節省私營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行政費用，既可減輕僱主購買保險的支出，亦可為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